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嘉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嘉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政府一再宣導，已屬社會大眾難以容忍寬宥之行為，被告對此應有認識，然卻毫無道路交通安全觀念，竟仍貿然為之，顯然心存僥倖，對於他人身體、生命及財產，漠然不予重視，茲念其屬初犯，犯後坦承，態度尚可，實際未肇致交通事故，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姜麗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上訴於本
03 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79號

21 被 告 顏嘉德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8樓

2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4 5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顏嘉德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

01 路某處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於翌（30）日7
02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嗣
03 於同日7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經
04 警攔查，於同日7時56分許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測
05 得其呼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嘉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9 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列印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均核與被告自白
11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22 參考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